

平顶山市工会审计整改督查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工会审计监督制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强化经审监督实效，根据《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全总、省总经费审查委员会有关审计整改督查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审计整改督查是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对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报告情况进行的检查和回访。

第三条 经审会负责组织实施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审计整改督查组成员一般由经审委员和负责经审工作的有关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方式：

（一）根据被审计单位整改反馈情况确定督查对象，下发督查通知书；

（二）召集由被审计单位相关领导、财务及资产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的专门会议，听取被审计单位对督查内容的汇报；

（三）提出书面督查意见。

第五条 审计整改督查的主要内容：

（一）被审计单位是否召开党组会（主席办公会）专项研究审计问题落实整改工作；

- (二)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
- (三)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未整改的原因；
- (四) 被审计单位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章立制情况；
- (五) 其他重要督查事项。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审计整改督查：

- (一)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
- (二) 明确提出对审计报告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 (三) 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的；
- (四) 对审计报告整改不力的；
- (五) 经审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采取实地检查方式进行审计整改督查的，经审会应当自收到被审计单位出具的整改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实施审计整改督查；未收到整改报告的，应当自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实施审计整改督查。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应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列出清单、整改落实人、整改期限等）实施审计的工会经审会。对某些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审会审查同意后适当延长整改期限。延长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90 日。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工作负有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审计整改督查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完成后应当撰写《审计整改督查报告》。《审计整改督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审计项目名称、审计依据、审计时间、审计方式等；

（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对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价；

（四）整改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整改督查工作应当纳入经审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经审会发现被审计单位整改措施不当或整改不充分的，应当予以指导，提出二次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对未按审计报告进行整改的，经审会应当责令改正；对仍拒不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平顶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